

**2020年度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溧水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能为：

1. 对溧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溧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

5. 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地方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供立法，司法建议和信息，制定本院关于检察工作的规定。

8. 负责本院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开展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同级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机关干部，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和实施本院干警政治理

论素质和业务培训方案，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

9. 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10. 承办市人民检察院和同级党委，人大交办的其他事宜，配合区委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与检察技术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委办合署办公）、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与未检办合署办公）、控告申诉检察科（与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办公室合署办公）、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下设驻所检察室、社区矫正检察室）、案件质量管理科、司法警察大队。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为溧水高质量发展服务

全力投入平安溧水、法治溧水建设，在推动依法治理中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区委决策部署，全体干警闻令而动，坚持联防联控与依法战疫两手抓，全员投入到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及时调整办案方式，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提审、开庭、监督，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传染风险。精准打击涉疫犯

罪，办理涉疫案件4件5人，起诉3人，附条件不起诉1人，建议公安机关撤案1件。积极融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治理，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出《提醒函》，推动规范收集、管理公民个人信息，获区委主要领导点赞。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预防疫情犯罪普法宣传，发放涉疫犯罪预防手册2000余份、转发微信10余次，提升群众防范能力。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依法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220件325人，审查起诉案件613件836人。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提醒函15份，帮助相关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围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突出惩治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犯罪，起诉11人，办理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7.20”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系列案件和“3.11”非法买卖爆炸物专案。落实食药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要求，依法惩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起诉17人。重点惩治电信网络诈骗、隐瞒、掩饰犯罪所得以及利用网络赌博、泄露个人信息等犯罪，起诉58人。依法惩治重大责任事故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起诉5人，坚持“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努力把安全生产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全力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起诉46人。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对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6名企业负责人，在依法补缴税款后作不起诉处理，最大限度保护企业生产经营、促进工人就业。落实《沪苏浙皖社区服刑人员外出管理办法》，依法准许处于社区矫正期的30余名

企业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出台意见服务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深入重点民营企业，实地调研企业所需。编印《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手册》，筑牢企业发展“防火墙”。服务企业的做法被新华日报报道。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六清”行动，检察环节所有案件全部结清。加强与各政法单位协作配合，落实提前介入、案件会商、请示汇报等办案机制，确保案件质量。院领导带头办理涉黑恶案件，为干警作出示范。三年来，坚持扫黑除恶治乱一体推进，共办理寻衅滋事、非法拘禁、聚众斗殴、开设赌场等9类关联犯罪197件477人，其中认定恶势力犯罪集团4个、恶势力犯罪团伙2个，起诉45人，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4份，规范行业监管秩序。

扎实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落实最高检第三号检察建议，护航金融安全。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13人，办理了涉案金额达6亿元的“黄金一号”水投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决胜脱贫攻坚，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追究2名企业负责人的刑事责任，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帮助44名农民工讨回工资40余万元。推动司法救助与精准脱贫衔接，突出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家庭的救助，向36人发放救助金近80万元。践行“两山”理念，护航绿色发展。依法惩治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起诉23人。推进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联合公安、渔政等单位开展普法宣传，引导渔民弃船上岸。

积极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与监察委办案衔接，提前介入留置

案件，引导调查取证，起诉6件10人。依法办理南京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首例恶势力犯罪集团“保护伞”案件，以涉嫌徇私枉法罪依法对鼓楼公安民警罗某提起公诉。坚持惩防并举，前往区城建局、发改委等单位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讲，通过以案释法，巩固反腐成效。

用心守护未成年人成长。落实未成年人案件特别程序，坚持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双向保护，适时对其开展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及训诫。融入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开展“保障校园周边安全”“护未成长”等专项行动。联合法院、公安、教育、民政、妇联等单位建立联动保护机制，帮助多名未成年人走出监护困境。在办理一件事实孤儿盗窃案之外，帮助其找到失散17年的母亲，并督促其母亲履行监护职责，涉罪少年变为阳光少年。针对某房屋租赁公司向未成年人出租房屋滋生违法犯罪等情况，通过检察建议，推动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整治，规范对长租房的监管。争创国家级青少年维权岗，已通过省级验收并上报团中央，未检办案组获评全市“巾帼文明岗”。

用情做好群众工作。落实“群众信访事项件件有回复”的工作要求，群众来信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疫情期间，12309检察服务热线24小时畅通“不打烊”，全年妥善处置群众信访110件。落实“三同步”要求，重点做好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爱芝莓”特大传销案宣判后信访维稳工作。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永阳街道宝塔路社区、通济街社区设置公益诉讼线索征集工作站、青少年心理咨询工作室，全体干警作为政法网格员，深入社区宣传法律、化解矛盾，促成轻微刑事案件达成和解8件。在收到一封反映征地拆迁过程中因利益分配导致兄妹不和的匿

名来信后，检察官几经辗转找到这位82岁的来信人，通过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帮助老人解决了揪心事。

持续做好普法宣传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百千万”法治宣传活动。突出未成年人保护、民法典宣传、公益诉讼职能等重点，深入学校、乡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0余场，受众6000余人次。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指示要求，全体院领导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孩子们量身定制“防范校园欺凌”“青春期女生课堂”等多个精品课程，深受师生欢迎。

（二）主动适应时代发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充分发挥“四大检察”监督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进一步做优刑事检察。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依法履行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56人、不起诉87人。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过释法说理促进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听取律师意见、细致做好被害人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共有706人适用该制度得到从轻处理，一审服判率98.58%，为全市最高。推进精准量刑工作，确定型量刑建议采纳率100%。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11件、监督撤案8件，书面纠违18件，纠正漏捕、漏诉14人，监督意见均得到有效整改。加强审判活动监督，依法审查刑事判决508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对恶势力犯罪、“保护伞”等案件发表意见，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司法公正。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疫情防

控期间，开启看守所“线上检察”新模式，消除安全隐患73次，监管场所连续19年安全无事故。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对不服从管理的3名社区矫正对象收监执行，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推广。

进一步做强民事检察。构建民事检察多元监督格局，受理各类案件72件，提出监督意见69件。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对一起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伪造证据骗取生效判决的虚假诉讼案件，依法建议人民法院再审。持续关注农民工维权，连续三年办理支持农民工讨薪案，均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并荣立集体三等功。强化对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的监督，针对送达程序不规范、执行结案程序违反规定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促进审判、执行活动规范。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对正确的裁判予以维护，对不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依法不支持监督，并充分释法说理，促使息诉罢访。协助人民法院开展强制执行，帮助解决执行难问题。

进一步做实行政检察。深入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针对行政处罚程序不规范及执行活动违法等情形，向相关行政机关及执行机关提出检察建议7件，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该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针对征地拆迁、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引发行政争议，及时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有效促进了该领域社会治理，化解了行政争议。加强两法衔接，定期走访行政机关，依法监督立案2件。办理的吴某某污染环境案获评全省优秀法律监督案例，系全市唯一入选案例。

进一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

项行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6件，履行诉前程序60件，提起诉讼6件。聚焦食药安全、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行动，对6名危害食品安全的侵权行为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督促相关单位查处违规销售“长江大白鱼”案件。探索建立“诉前认罚认赔”办案机制，督促侵权人修复环境、登报道歉23人次。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对建筑垃圾影响出行、公共自行车存在安全隐患等公共安全问题，通过检察建议，促进规范管理。向区委深改委专题报告公益诉讼工作，得到区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主动“亮剑”守护公共利益的做法被人民网、新华网等中央媒体报道。

（三）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坚持人才兴检、从严治检，深入开展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活动，全面建设一流基层院。

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组织干警学思践悟新思想，在疫情防控、防汛救灾、文明城市创建等重大活动中体现检察担当。自觉接受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严格落实整改政治责任。推进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做法在区级机关推进会上交流发言。开展“比担当、争创先进支部，比贡献、争做优秀共产党员”、“跟班先进找差距”等活动，激励干警创先争优、担当作为。共有15个集体、40人次受到区级以上表扬奖励，涌现出了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全市政法系统疫情防控先进干警、全市新时代最美机关人等一批先进典型。

把司法能力建设作为根本。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开展

“素能提升年”活动，组织培训近200场，累计培训1500人次。坚持每周一学，集中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技能，确保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突出青年干警培养，通过列席会议、跟班学习、挂职锻炼，助力青年干警高点发力、快速成长。青年干警参加全市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技能比赛荣获团体优胜奖，刘某某行贿案等多个案件被省、市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把司法改革要求落到实处。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落实司法责任制；同时坚持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重大案件请示报告等制度，强化全程监督管理，确保案件质量。优化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制定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实施方案，案-件比、审结率等案件质效指标稳居全省前列。

把检务保障作为发展支撑。主动拥抱信息化、智能化，完成检察工作网建设，积极运用政法协同办案平台，为办案提质增效。司法警察保障刑事办案、参与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办案中心获评全省“示范办案中心”称号。加强内部控制，开展内部审计。倡导绿色发展理念，成功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把纪律作风建设挺在前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健全教育、制度、监督三位一体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干警司法办案连续22年零违纪。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狠抓督察通报，培养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认真落实“三个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过问或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登记报告制度，坚持全员覆盖、逐月报告，防止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四）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以公开促公正公信

把检察权放在阳光下运行，倒逼办案质量更优、效率更高、效果更好。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促进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两会期间，派员深入各代表团，当面听取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制定方案、分解责任，将建议落到实处。主动接受办案监督，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案件公开审查，共商社会治理难题。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向政协通报服务企业发展工作情况，积极参加区政协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研究解决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健全与区工商联的沟通联系机制，共同开展服务保障民企发展调研月活动，联合召开“检企座谈会”，研究企业用工劳动合同中的法律问题，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检务公开，在官方网站公开法律文书578份、案件程序性信息1002条，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及时发布检察工作动态，讲好溧水检察故事，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40余篇次。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将全部检察业务纳入监督范围。举行检察开放日、工作通报会、开放式检委会，案件公开听证计20余次，邀请社会各界300余人走进检察院，对18个案件进行听证，其中1起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公开听证典型案例。

第二部分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9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77.2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7.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7.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95.33	本年支出合计	3968.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3.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00
总计	4008.33	总计	4008.33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895.33	389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4.25	240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163.11	216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2.11	168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81.00	3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27	8.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27	8.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2.87	23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2.87	23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4	53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98	5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12	28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24	1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2	7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	1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	1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41	14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1	14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5	8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96	5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7.83	807.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7.83	807.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28	26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46.55	54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68.33	3181.46	786.8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7.25	1690.38	786.8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236.11	1682.11	554.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2.11	1682.11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41.00	0.00	341.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3.00	0.00	213.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27	8.27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27	8.27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2.87	0.00	232.87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2.87	0.00	232.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4	535.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98	520.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12	285.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24	157.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2	78.6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	14.36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	14.3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41	147.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1	147.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5	88.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96	58.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7.83	807.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7.83	807.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28	261.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46.55	546.55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9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77.25	2477.25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4	535.3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7.41	147.4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7.83	807.8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95.33	本年支出合计	3968.33	3968.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3.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00	4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008.33	总计	4008.33	4008.33	0.00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68.33	3181.46	786.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50	0.5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7.25	1690.38	786.87
20404	检察	2236.11	1682.11	55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2.11	1682.11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41.00	0.00	341.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3.00	0.00	213.00
20406	司法	8.27	8.27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27	8.27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2.87	0.00	232.8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2.87	0.00	23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4	535.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98	520.9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12	285.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24	157.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2	78.6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	14.36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	14.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41	147.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1	147.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5	88.4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96	58.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7.83	807.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7.83	807.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28	261.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46.55	546.55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81.46	2934.18	247.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3.22	2643.2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3.65	223.6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24.49	924.49	0.00
30103	奖金	737.48	737.48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24	157.2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62	78.6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45	88.4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96	58.9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2	9.0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1.28	261.28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03	104.0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90	0.00	238.90
30201	办公费	15.98	0.00	15.98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16	0.00	2.16
30206	电费	38.59	0.00	38.59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69	0.00	68.69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26	0.00	7.26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2	0.00	6.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90	0.00	0.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32	0.00	46.32
30228	工会经费	38.50	0.00	38.50
30229	福利费	7.20	0.00	7.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8	0.00	0.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0.00	6.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96	290.96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285.12	285.12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34	5.34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0.5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38	0.00	8.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8	0.00	8.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68.33	3181.46	786.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50	0.5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7.25	1690.38	786.87
20404	检察	2236.11	1682.11	55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2.11	1682.11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41.00	0.00	341.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3.00	0.00	213.00
20406	司法	8.27	8.27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27	8.27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2.87	0.00	232.8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2.87	0.00	23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4	535.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98	520.9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12	285.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24	157.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2	78.6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	14.36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	14.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41	147.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1	147.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5	88.4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96	58.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7.83	807.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7.83	807.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28	261.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46.55	546.55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81.46	2934.18	247.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3.22	2643.2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3.65	223.6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24.49	924.49	0.00
30103	奖金	737.48	737.48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24	157.2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62	78.6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45	88.4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96	58.9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2	9.0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1.28	261.28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03	104.0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90	0.00	238.90
30201	办公费	15.98	0.00	15.98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16	0.00	2.16
30206	电费	38.59	0.00	38.59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69	0.00	68.69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26	0.00	7.26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2	0.00	6.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90	0.00	0.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32	0.00	46.32
30228	工会经费	38.50	0.00	38.50
30229	福利费	7.20	0.00	7.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8	0.00	0.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0.00	6.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96	290.96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285.12	285.12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34	5.34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0.5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38	0.00	8.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8	0.00	8.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31.32	0.00	124.60	86.58	38.02	6.72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2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13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90
30201	办公费	15.98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2.16
30206	电费	38.59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69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26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32
30228	工会经费	38.50
30229	福利费	7.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 计	316.0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8.2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7.74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008.3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1.76万元，减少1.52%。其中：

(一) 收入总计4008.33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3895.33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95.33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11.76万元，减少2.79%。主要原因是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区财政履职性项目经费拨款缩减，人员转隶区监察委预算指标减少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5)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 其他收入0万元，为本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本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113万元，主要为本部门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二) 支出总计4008.33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3968.33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5万元，主要用于区管退休干部2020年春节慰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52.45万元，减少99.06%。主要原因是区财政部门预算安排调整。

(2) 公共安全（类）支出2477.25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区检察院行政机关保障机构运转、开展检察事务活动而发生的基本支

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30.23万元，减少8.50%。主要原因是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区财政履职性项目经费拨款缩减，人员转隶区监察委预算指标减少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5.3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41.41万元，增长8.38%。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进行经费补缴等。

(4) 卫生健康（类）支出147.4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91万元，减少3.85%。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报销减少。

(5) 住房保障（类）支出807.8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258.42万元，增长47.04%。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进行经费补缴、调整标准。

2.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余分配。

3. 年末结转和结余40万元，主要为本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3895.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95.3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3968.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81.46万元，占80.17%；项目支出786.87万元，占19.8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008.3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1.76万元，减少1.52%。主要原因是年初、年末结转，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区财政履职性项目经费拨款缩减，人员转隶区监察委预算指标减少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968.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85.51万元，支出决算为396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部门预算安排调整，追加区管退休人员春节慰问支出，年初本部门无此项开支预算。

（二）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98.57万元，支出决算为168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区监察委预算指标减少等。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331万元，支出决算为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追加下达2020年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指标等。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万元，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追加下达2020年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指标以及年初结转2019年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4.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7万元，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部门预算安排调整追加支出，年初本部门无此开支预算。

5.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2.87万元，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2.8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部门预算安排调整，追加办案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及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年初本部门无此开支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30.98万元，支出决算为28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7.23万元，支出决算为15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新进、调动变动等引起的增减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8.62万元，支出决算为7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狠抓预算支出执行管理，规范经费支出。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36万元，支出决算为1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狠抓预算支出执行管理，规范经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8.45万元，支出决算为8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狠抓预算支出执行管理，规范经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8.96万元，支出决算为5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狠抓预算支出执行管理，规范经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85.5万元，支出决算为26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2%。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区监察委等导致的增减变化。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41.84万元，支出决算为54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补发、调整发放标准。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81.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34.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47.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68.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24万元，增长0.28%。主要原因是新增溧水检察院办案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81.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34.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47.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4.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4.88%；公务接待费支出6.7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支出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比上年决算减少4.21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调预算刚性执行，严格控制和压减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与相关国家开展检察制度、工作交流和相关业务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4.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86.58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6.5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6.58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及安排，2020年车辆报废更新公务用车4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从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中列支，该支出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4辆，主要为购置办案业务所需的执法执勤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8.02万元，完成预算的95.05%，比上年决算减少0.16万元，主要原因为实行专人专卡加油，维修保险定点，用车申请登记防止公车私用、绕道等措施，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调预算刚性执行，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3. 公务接待费6.72万元，完成预算的98.68%，比上年决算增加0.63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卡点值班餐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调预算刚性执行，严格控制和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72万元，接待50批次，524人次，主要为疫情期间卡点值班餐费、接待各地检察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前来考察调研、工作交流及协办案件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反映本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外宾接待费用。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年初预算为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与规模，切实精简会议活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调预算刚性执行，严格控制和压减会议费支出。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主要为召开、参加相关工作会议等。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78万元，完成预算的9.06%，比上年决算减少18.08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培训活动，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培训，切实降低培训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调预算刚性执行，严格控制和压减培训费支出。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13人次。主要为本院干警职工参加省、市院以及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7.28万元，比上年减少70.32万元，降低22.14%。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财政部门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政策。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6.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8.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7.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除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主要领导干部用车、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用车、离退休干部用车以外的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3.0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部门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

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本部门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本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本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